

郵件改投、改寄申請書

本宅(公司)已於 月 日遷居新址，請將寄舊址之下列申請人郵件全數改投新址。

一、新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縣 鄉鎮 路
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二、原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縣 鄉鎮 路
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※同一住址有數收件人需將郵件改投、改寄者，請在此署名(請參閱附記3)：

郵局查證人：

實際生效日：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1. 申請改投或改寄之有效期間，自郵局同意提供該服務之始日起以6個月為限，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。
2. 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地址者，其申請以1次為限。
3. 同一住址有數收件人需將郵件改投、改寄，請在申請書上署名，以免疏漏。(郵局受理服務對象以申請書上有署名者為限)
4. 寄件人於郵件封面印有「不得改投或改寄」或其他同義字樣及送達文書已辦理寄存程序者，該郵件不受理改投或改寄。
5. 本申請書妥填後請裝入信封註明「郵政事務」字樣，免貼郵票寄當地投遞郵局收。
6. 郵局收到申請後需派員辦理查證，以確保郵件安全；實際生效日於查證人查證時告知填註。
7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郵件改投、改寄服務之需要，因而蒐集臺端資料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受理申請郵局轉當地投遞單位詢問。

【保存期限：2年】